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御地产”）为其提供的借款，将用于上海宏士达日常经营、归还公司债务或京御地产认可的其他用途，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项目的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，京御地产向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王京伟